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現時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料相比，分別錄得約60%及70%的增幅。

董事會進一步知會，本集團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新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量之增加，致使收入及毛利提升，為構成上述本集團淨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之主要原因。此外，年內本公司於主要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股權從50.98%增至54.86%，也促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而相關審計尚未完成。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當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待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外部核數師之審計及最後審定。本集團之實際經審計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投資者應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智軍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